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1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鲁三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鲁三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鲁三平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91,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鲁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系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鲁楚平	董事长	640,992,852	27.10%	124,773,213
鲁三平	无	32,591,400	1.38%	32,591,400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鲁三平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3、股份来源:鲁三平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鲁三平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91,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8%(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8年6月4日,鲁三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1年7月22日,鲁三平先生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和在公司2011年公开增发中优先获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鲁三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鲁三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香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27%减少至15.27%;姜香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比例将从57.82%减少至55.8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扬联众”)于2020年9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香蕊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姜香蕊女士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姜香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9/21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0.97%
	大宗交易	2020/9/25	人民币普通股	2,352,300	1.03%
	合计			4,572,300	2.00%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姜香蕊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苏同先生,持股66,389,131股,占比29.04%;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322,923股,占比11.51%。本次仅为姜香蕊女士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没有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香蕊	无限售流通股	39,484,385	17.27%	34,912,085	15.27%
苏同	无限售流通股	66,389,131	29.04%	66,389,131	29.04%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322,923	11.51%	26,322,923	11.51%
合计	—	132,196,439	57.82%	127,624,139	55.82%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姜香蕊女士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286,156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自2020年9月16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572,312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香蕊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已全部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35,000万元,期限3年,我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兆嘉公司为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兆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10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兆嘉公司担保额度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兆嘉公司担保额度为105,0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兆嘉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屹松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路218号中房瑞致小区一期二地块商业-1栋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我司合计持股比例8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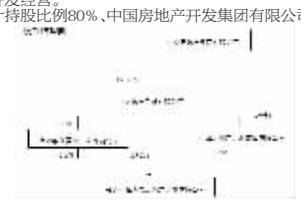

该公司为我司并表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306,683.25	218,941.07	87,742.18	51,445.46	16,072.16	12,558.08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396,314.06	307,040.98	89,273.08	2,711.01	2,224.87	1,662.69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兆嘉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兆嘉公司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兆嘉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公司对兆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兆嘉公司另一股东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兆嘉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8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703,983.0196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257.4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6,136.3095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1.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以及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4,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为48,46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事项已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管理和运营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的建设最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后续根据项目进度还需要取得其他相关审批,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8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236.05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1,799.1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6,4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新变更实施主体已与佳华科技、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36.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436.88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0,000	16,382.92	
2.大数据AI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1,500	775.65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500	524.74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	5,259.71	
合计	50,000	22,943.03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753,061.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AI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大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链云”)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9.997%。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上述项目合计总投资为82,46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5,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0元(不含利息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投资项目1—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使用计划概述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平台技术能力,打造以技术为支撑、数据为核心、运营为导向的“新基建”产业链,实现物联网与互联网结合,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城市数据运营体系。面向城市新基建,建立一个大数据支撑平台和三个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包括:智慧产业政务数据运营平台、智慧产业企业运营服务平台、智慧产业公众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拟投资34,000万元,预计建设期为3年。

该项目为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中智慧产业大数据运营中心及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9栋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围绕核心技术,面向城市新基建,建立一个大数据支撑平台和三个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包括:智慧产业政务数据运营平台、智慧产业企业运营服务平台、智慧产业公众运营服务平台)。

(5)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额为34,000万元,拟采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6)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为34,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14,852.2万元,建安工程费1,655.00万元,其他费用16,462.8万元,预备费用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30万元,各项费用为预算费用。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

用途分类	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购置费	14,852.20	43.68%
建安工程费	1,655.00	4.87%
其他费用	16,462.80	48.42%
预备费用	400.00	1.18%
铺底流动资金	630.00	1.85%
合计	34,000.00	100.00%

(7)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3、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城市管理的复杂性需要通过信息化方式解决

当前,园区、城市管理面临着交通堵塞、公共安全、环境污染等诸多挑战。而智慧城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透明、充分的信息获取,广泛、安全的信息传递,有效、科学的信息处理,均衡而有效地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效率,改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这将有效解决城市发展问题,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质量和效率。

②信息多元化、分散化带来对于大数据云链平台的需求

随着时代的发展,无论是电子政务应用、企业信息化应用还是高性能计算应用,包括个人对信息的需求,对信息化基础设施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目前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分散投资、分散建设的模式,越来越暴露出其固有的弊端。

如果采用建设一定规模的物联网大数据云链平台统一提供政务应用的方式,就可以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物联网大数据云链平台作为集中建设的IT基础设施,可以实现多类型政务应用的集中部署。由于多应用系统共享资源,可以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采用虚拟化、云存储等关健技术可以有效地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总体成本。因系统集中部署,数据统一存储,可以更方便地实现数据共享,使深度数据挖掘成为可能,可以更好地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支持,应用前景广阔

本项目主要研发所在地位于重庆,2019年4月9日重庆市政府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年)》,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设由数字重庆云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和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构成的1个城市智能中枢,夯实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标准评估体系和网络安全体系3大支撑体系,发展民生服务、城市治理、政府管理、产业融合、生态宜居5类智能化创新应用。2020年1月,科技部关于支持重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国科函规(2020)12号),科技部将积极配合重庆市推进试验区建设。

本项目主要面向智慧城市各种具体场景的应用,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公司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

②符合市场发展需求

在国家大力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的同时,结合行业应用的、基于物联网+区块链的云计算服务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潜力。区块链的应用场景极其广阔的,可以深入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未来的应用趋势是各种技术+区块链的方式,例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联合。2016年,工信部发布了《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白皮书》,国务院和工信部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鼓励和规范区块链的发展。最近,工信部又出台了《2018年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到持续推进云计算和区块链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意味着我国区块链规范性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企业的实际应用集中数字货币领域,未来的区块链应用将更加应用于各种现实场景中,更多传统企业使用区块链技术来降成本、提升协作效率,激发实体经济增长,是未来一段时间区块链应用的主战场。

与公有链不同,在企业级应用中,大家更关注区块链的管控、监管合规、性能、安全等因素。联盟链和私有链这种强管理的区块链部署模式,更适合企业在应用落地中使用,是企业级应用的主流技术方向。

③相关项目已经具有技术沉淀,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建设内容公司已经有技术沉淀,具有较好的基础,可以保证顺利实施。

城市感知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在是物联网IoT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面向城市的感知设备资产进行管理。现物联网IoT平台已经过CNAS权威机构检测,具备百万并发的支撑能力,并在智慧环保等领域实践和落地。

信息系统数据资产共享平台,是建立在云链数据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和管理城市数字化过程中已建设的信息系统,对过去已有的数字资产进一步整合利用,并对未来新建系统建立标准。云链数据库目前已取得工信部下电子信息化标准研究所的测试认证。

人工智能开放共享云平台,是基于智慧环保领域中的人工智能算法应用背后的基础平台,面向城市领域和第三方开发者进一步开放,实现算力和算法的双重共享,构建城市大脑的泛在应用。

3D可视化技术、搜索引擎和推荐引擎,均在过去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的数字化建设中进行实践和交付,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4、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建设的“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的,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具体实施、运营的情况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智慧城市行业竞争环境复杂多变。未来若众多同类业务企业能够快速崛起并且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快速形成固定业务模式并进行复制,该项目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无法实现快速增长,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技术风险主要包括安全风险和5G、人工智能、环保行业技术高速发展带来的风险。其中,安全风险主要指的是内部信息泄漏、外部信息窃取和信息存储的风险。针对此类风险,可以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网络防火墙,进行数据加密和数据备份,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出现的可能性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4)其他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虽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后续根据项目进度还需要取得其他相关审批,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拟投资项目2—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使用计划概述

本项目拟在已经建成的太原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内完成4个生产模块建设,完成生产环境基础建设及生产运算设备、安全设备购置,项目容量为720台机柜,配置4,800台高端服务器,生产能力可达到千万亿次/秒,存储能力达到100PB,出口带宽300G。项目利用公司自有技术,为自有及各用户单位物联网终端提供统一存储、计算能力,为示范应用提供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的云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建成拥有SOA先进技术架构的云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按需使用、扩展的综合云服务基地。

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目前该项目已经进行了3个模块的建设工作,该3个模块的装饰装修、电照系统、暖通管网系统、新排风系统、消防系统及设备基础建设均已完成,已有100台IT设备部署并投入运行。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物联网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实施主体: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公司自有的山西太原物联网云服务基地

(4)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成4个生产模块建设,完成生产环境基础建设及生产运算设备、安全设备购置,一期项目容量为720台机柜,配置4,800台高端服务器,生产能力可达到千万亿次/秒,存储能力达到100PB,出口带宽300G。项目利用公司自有技术,为自有及各用户单位物联网终端提供统一存储、计算能力,为示范应用提供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的云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建成拥有SOA先进技术架构的云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按需使用、扩展的综合云服务基地。

(5)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额为48,460万元,拟采用超募资金11,506.88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6)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为48,46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7,932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38,456万元,研发费用1,200万元,项目管理费、预备费3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各项费用为预算费用。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

用途分类	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费	7,932	16.37%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8,456	79.36%
研发费用	1,200	2.48%
项目管理费、预备费	372	0.76%
铺底流动资金	500	1.03%
合计	48,460	100.00%

(7)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3、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日益扩大的数据量对于数据中心及云计算的需求增加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应用领域的日益扩大,产生的数据量急剧增加,对现有的计算能力、存储空间、传输带宽、业务模式和信息管理能力等提出严峻的挑战。因此,改变传统的信息管理模式迫在眉睫,对物联网云数据中心的建设提出迫切的需求。

科技部的研究报告指出,云计算将成为第四次IT产业革命。云计算是一种基于因特网的超级计算模式,由网格计算、公用计算、软件服务,三个步骤发展演变而来,代表下一代的因特网计算和下一代的数据中心。根据有关机构预测,全球云计算市场将以28%的复合年增长率迅速扩张。

②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云服务基地

公司已经在山西太原建成的物联网云服务基地采用模块化设计,总体规划模块32个,可满足不同使用需求的客户。数据中心总容量为5000台机柜,满载可配置50000台高端服务器。本次建设项目即在该云服务基地中开展,拟完成4个生产模块建设,完成生产环境基础建设及生产运算设备、安全设备购置,一期项目容量为720台机柜,配置4800台高端服务器。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云服务能力,创造更大价值。

(2)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支持

物联网、云计算作为信息技术的深度拓展应用,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的重要方向,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物联网、云计算的发展。《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均把云计算和物联网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②市场潜力巨大,需求广阔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得到快速发展,带动了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同时,“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到2020年,我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1800亿元。其中贡献最大的是互联网企业,其次是一些传统制造业和政府部门。专业IDC服务商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更加专业、灵活和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③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原物联网云服务基地,该基地系公司自行设计、建造。拟配备总机柜5000个,具备容纳50000台服务器(相当于50万台云主机)的能力。数据中心设计总体达到国家A级、国际TIA3+级别机房标准。公司在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商具备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以及丰富的经验,积累的技术储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和后续运营。

4、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的风险

鉴于云服务基地总体规划32个模块,尚无具体建设计划,未来各模块的建设将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通过分期审议、分期投资实施的方式来防控投资风险。尽管本项目(一期)经过充分的调研分析具有可行性,但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未来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和实现经济效益不能达标的风险。本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还存在未来融资机构融资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来源、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此外,项目(一期)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对后续经营年度形成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3)管理和运营风险

为保障运行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应制定相对完善、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确定各项运维活动的标准流程和相关岗位设置等,使运维人员在制度和流程的规范和约束下协同操作。运维服务的顺利实施离不开高素质的运维服务人员,因此必须不断提高运维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才能有效利用技术手段和工具,做好各项运维工作。